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宗賢

電話：04-37061378

電子信箱：e-342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5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推薦書、同意書 (A09030000E_1135801521_senddoc1_Attach1.ods、
A09030000E_1135801521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為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請貴機關(單位)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前，推薦具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相關學經歷背景之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第4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1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3項、第28條第3項規定略以：申評會、再申評會之專家學者，應自第60條所定人才庫遴聘。復查



該辦法第60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 三、旨揭人才庫係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以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上揭規定辦理。為使人才庫名單足供各校及機關遴聘，請貴機關(單位)依附表推薦具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相關學經歷背景相關人員；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如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或特教專長等)，請優先推薦；相關資格條件，請詳見推薦表備註。
- 四、另囿於時效及未來申評會、再申評會召開順遂，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惠予推薦，並協助統一彙整所轄主管學校之推薦名單寄送至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憑辦。
- 五、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推薦表及同意書各1份，請於旨揭期限將推薦表、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掛號」逕寄「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秘書室陳宜庭小姐」(免備文)，並請將推薦表電子檔電傳至florachen@mail.edu.tw。
- 六、如有資料填寫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陳宜庭小姐(04-8962132轉303)或吳秀春秘書(聯絡電話：04-8962132轉30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裝
訂
線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